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曦先生、张兵先生、秦建民先生、王玥先生、司留启先生、宋锡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李济东先生、温学礼先生、刘欣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济东先生、温学礼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欣梅女士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董事傅北先生、孙清池先生在换届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傅北先生、孙清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傅北先生、孙清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曦：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赴美留学，获美国休斯敦大学计算机系硕士学位；回国后创办东营市盈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今，任国瓷材料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848,941股，与公司董事秦建民先生为翁婿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 兵：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矿产勘查专业，2005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瓷材料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58,08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秦建民：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71年至1978 年在胜利采油厂工作，1978 年至1994 年在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任职，1994 年至2009 年先后任油田教培处副处长、职工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油田副总经济师兼高培党校常务副校长、副书记，2010 年退休。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山东校友会常务副会长，EMBA 校友会理事。

截至公告日，秦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为翁婿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 玥：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15年7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5年，联合创办凯洛格咨询集团（KeyLogic），担任公司总裁；2015年至2017年，创业邦担任合伙人，以及BC创业营总教练；2017年至今任连界董事长、连界启辰创始合伙人、由新书店创始人。

截至公告日，王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司留启：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公告日，司留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38,50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锡滨：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公告日，宋锡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6,50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济东：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12月至1986年1月在胜利油田滨南采油指挥部财务科工作；1986年2月至2000年12月在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任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国化工集团任监事部副主任，审计局副局长；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山东省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退休。

截至公告日，李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温学礼：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生，电子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0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专业；1970年至1978年，707厂任技术员；1978年至1982年，第四机械工业部四局任工程师；1982年至1986年，电子部元器件局元件处任副处长；1987年至2006年，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至2017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2017年至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温学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欣梅：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2004年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化工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国家行业职业教育教指委委员、山东省化工学会理事和国内外著名期刊的审稿人或特约编辑。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催化剂与催化新材料、纳米材料等。主持国家和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近

20项。

刘欣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